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  
三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嘉源(2021)-05-06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大化”）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嘉源(2020)-05-2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变更，并制定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变更后计划”），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沧州大化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共161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因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沧州大化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共15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沧州大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85.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其中首次授予总股数为708.40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约占公司总股本1.72%；并预留177.10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2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因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授予股数相应减少，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沧州大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76.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其中首次授予总股数为701.25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约占公司总股本1.70%；并预留175.31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2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公司各层级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类别	人数	个人预期收益占总薪酬比	人均授予量（万股）	人均授予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层级授予总量（万股）	层级总量占总授予量的比例	层级授予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高管	5	40%	11.40	0.03%	57.02	6.44%	0.14%
公司部门负责人	13	40%	9.31	0.02%	121.03	13.67%	0.29%
二级公司领导班子	10	40%	5.65	0.01%	56.50	6.38%	0.14%
部长助理/经理助理/二级公司部门负责人	48	38%	3.87	0.01%	185.76	20.98%	0.45%
技术序列	38	38%	3.36	0.01%	127.68	14.42%	0.31%
值班经理	16	38%	4.00	0.01%	64.00	7.23%	0.16%
A类核心骨干	31	38%	3.11	0.01%	96.41	10.89%	0.23%
首次授予合计	161	39%	708.40	1.72%	708.40	80%	1.72%
预留合计			-		177.10	20%	0.43%
本次计划合计			-		885.50	100%	2.15%

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人）	个人激励总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激励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华生	董事长	22.98	2.60%	0.06%
刘增	总经理	13.68	1.54%	0.03%

钱友京	副董事长	11.49	1.30%	0.03%
孟繁敬	总工程师	4.98	0.56%	0.01%
刘晓婧	董秘	3.89	0.44%	0.01%
高管合计		57.02	6.44%	0.14%
其他合计		651.38	73.56%	1.58%
首次授予合计		708.40	80.00%	1.72%

”

因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公司各层级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类别	人数	个人预期收益占总薪酬比	人均授予量（万股）	人均授予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层级授予总量（万股）	层级总量占总授予总量的比例	层级授予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高管	5	40%	11.41	0.03%	57.03	6.51%	0.14%
公司部门负责人	12	40%	9.36	0.02%	112.28	12.81%	0.27%
二级公司领导班子	10	40%	5.97	0.01%	59.69	6.81%	0.14%
部长助理/经理助理/二级公司部门负责人	48	38%	3.97	0.01%	190.49	21.73%	0.46%
技术序列	39	38%	3.35	0.01%	130.50	14.89%	0.32%
核心骨干	44	38%	3.44	0.01%	151.26	17.25%	0.37%
首次授予合计	158	39%	701.25	1.70%	701.25	80.00%	1.70%
预留合计			-		175.31	20.00%	0.43%
本次计划合计			-		876.56	100.00%	2.13%

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人）	个人激励总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激励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华生	董事长	22.98	2.62%	0.06%
刘增	总经理	13.68	1.56%	0.03%

钱友京	副董事长	11.49	1.31%	0.03%
孟繁敬	总工程师	4.98	0.57%	0.01%
刘晓婧	董秘	3.89	0.44%	0.01%
高管合计		57.03	6.51%	0.14%
其他合计		644.22	73.49%	1.57%
首次授予合计		701.25	80.00%	1.70%

”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符合《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后，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平市场价格依法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条款已删除。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五）解锁考核具体年度及解锁考核指标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仅当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 2019 年为基数)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解锁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经济附加值 (EVA)	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仅当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2022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2023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 2019 年为基数)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经济附加值 (EVA)	完成 2021 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注：上述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解锁考核具体年度及解锁考核指标符合《指引》第四十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六）对标企业的选择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综合考虑沧州大化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特点和长期发展战略等，遵循财务口径可比、行业属性可比、企业性质可比及企业规模可比原则，本次挑选的标杆组以中信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其他化学制品 II-聚氨酯”和聚碳酸酯概念股为主，同时参照“基础化工-其他化学制品 II-涂料油墨颜料/印染化学品/橡胶助剂/日用化学品”细分行业的A股沧州大化，共23家企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综合考虑沧州大化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特点和长期发展战略等，遵循财务口径可比、行业属性可比、企业性质可比及企业规模可比原则，本次挑选的标杆组以中信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其他化学制品 II-聚氨酯”和聚碳酸酯概念股为主，同时参照“基础化工-其他化学制品 II-涂料油墨颜料/印染化学品/橡胶助剂/日用化学品/氯碱”细分行业的A股沧州大化，共23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对企业的选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指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各期摊销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沧州大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7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总额为人民币2,670.67万元，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第一个 12个月	第二个 12个月	第三个 12个月	第四个 12个月	合计
摊销成本	961.44	961.44	520.78	227.01	2,670.67

”

因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授予股数相应减少，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沧州大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7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



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总额为人民币2,643.71万元，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第一个 12个月	第二个 12个月	第三个 12个月	第四个 12个月	合计
摊销成本	951.73	951.73	515.52	224.72	2643.71

”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各期摊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2、2021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后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根据《管理办法》、《指引》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三、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对沧州大化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按《管理办法》和《指引》的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后的内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履行的程序及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柳卓利

2021 年 4 月 9 日